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擁有香港地址；
3. 居於美國境外；
4.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
5.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代名人)(各自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代名人)(各自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如何通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之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司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2.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閣下不能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及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1.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下列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或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或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08B-10室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領取：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一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 1C及1D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2.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領取。
3. 閣下之股票經紀會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領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且閣下之認購申請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退回閣下申請表格內填寫之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每位個別及共同)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 (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及將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或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附件所載者除外)，而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v) 同意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可由本公司收款銀行完成，並不限於閣下獲取申請表格的銀行；
- (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基於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撤回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vi) (倘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為閣下親自閣下的經紀或其他任何人士就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對任何配售股份作出申請或承購該等股份，且並無根據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並將不會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ix)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保證，經合理查詢，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x)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真確及準確性；
- (xi)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代理或代名人披露閣下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任何資料；
- (x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x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名自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所需事項，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xiv) 承諾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項，以按本公司組織及章程的規定，致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而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閣下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使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和按其詮釋；
- (xv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向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上所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x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xx)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於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xx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收而觸犯香港境外任何法例，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及
- (xx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文要求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唯有書面簽署方獲接納。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參與者編號。
-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備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個別及共同）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i) 同意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开发售股份，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或不接納該等公开发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致使有關公开发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讓至閣下名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c)致使有關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義），及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有關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閣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i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如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恶劣天气对截止申请日期的影响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其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額外資料

就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倘因下文「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向閣下作出退款，則有關款項將按該段所述的條款退還予閣下。

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正式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繳付款項，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則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是另一人的代理，則聲明該名人士只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倘適用)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附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和參與配售及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對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發出之申請不得於申請開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申請開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申請開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認購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已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股數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均會遭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毋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香港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本身名義遞交多於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倘每項申請均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代理人」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之：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550,000股股份(即公开发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一節；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或以全部聯名申請人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一家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任何無權於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之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3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66港元。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合共須支付4,808.03港元。申請表格已載有列表，顯示就公開發售股份倍數應付的實際金額。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該日前釐定。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

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徵收）。

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申請餘款（包括該筆餘額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退還 閣下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下文「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1%有關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獲兌現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使閣下的退款支票被延誤兌現，或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就小額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獲接納申請除外)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額，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公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書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相關申請表格內之附註列載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詳細情況(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認購或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閣下務須細心閱讀。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1.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之責任。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及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已代表閣下作出相應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發出任何有關招股章程之補充附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彼／彼等可撤回其申請(視乎補充附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之手續撤回其申請，所有已遞交之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能獲得接納。視乎上文所列，申請一經作出後不得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之招股章程之基準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抽籤配發之規定，則是項申請之接納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2.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由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內(最多為六星期)。

3.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處理：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提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接受任何申請之部份，對於任何拒絕或接納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 倘發生以下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特別是閣下通過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同意不會申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就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並且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之興趣；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4,5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即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閣下之申請因任何下列事項而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或
-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1.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股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親自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閣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予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示閣下將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1.白色申請表格」分段詳述的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3. 白表eIPO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項下的「額外資料」。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成功申請人士列表，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5. 一般資料

發售股份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預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